

讨薪未果 他“潜伏”行窃老板家

本报讯（晚报记者 念楼）日前从惠山区检察院了解到，一男子在讨薪过程中不满老板耍赖敷衍，“潜伏”到老板家楼上伺机行窃。

去年5月底李某应聘进入一家公司，可好景不长，因为公司经营不善，年底所有员工被遣散。遣散之前，老板丁某许诺给李某1.2万多元作为工资和补偿，但迟迟不兑现。李某无奈申请劳动仲裁，结果丁某一副“老赖”做派，称“要钱没有”。此后，李某一直在找寻丁某下落。今年3月下旬的一天，李某终于有了收获，他跟踪丁某的车进入某小区，当面向丁某讨要拖欠的工资，谁知丁某依旧耍赖不肯支

付，还让李某去法院诉讼。

“走法律程序很麻烦，我也没钱去打官司，他欠我的自己去拿回来。”李某气愤不已，心想既然讨不到钱，反正知道丁某住在哪里，总有办法搞到钱。几天后，李某在丁某所住楼下“守株待兔”，隐约看到丁某上了4楼，便决定逮个机会入室偷点东西。3月底一天晚上10点多，李某带着背包爬上4楼，屋子没有设置防盗窗也没有锁窗，李某翻进室内，发现黑漆漆的屋里没人。他借助窗外微弱的亮光发现墙上照片里的人不是丁某，意识到自己进错了屋。见天色已晚，李某就住了下来。

第二天一早，李某在4楼

人家胡思乱想，犹豫是否要实施盗窃。就在这时，楼下传来丁某的声音，原来丁某住在3楼！李某顿时下了决心要去丁某家“算账”，但他不急于动手，仍在4楼等待时机。第三天，在确认丁某一家都出门后，李某溜进丁某家中，翻找到部分现金和一个装着金银首饰的手提袋。李某返回4楼继续住下，第四天换了一身行头带着所窃金银首饰出去变卖，卖得1.7万多元。他回到自己的住所给了妻子2000元，谎称是新单位发的工资。不久被警方抓获。

李某盗窃物品共价值1.9万多元，落网后他积极退赔赃款，目前他已被批捕。

手机放电动车储物格忘拿 有人专门伺机“捡漏”

本报讯 如今低头族无处不在，有些市民骑车仍不时打电话发信息，为方便使用，他们会把手机放在车头的储物格里。殊不知这样的习惯竟被小偷盯上，南长街派出所近日就抓获一名专门顺手牵羊的嫌疑人。

张先生是一名房产中介公司工作人员，前不久一天下午6点多，他骑电动车到永乐路上一家快餐店。点完菜准备付款时才想起，手机放在电动车车头的储物格里忘拿了。他立即走出快餐店，可就是这短短几分钟内，手机已不翼而飞。民警接警后查调了店门口的监控，监控显示张先生进店后，一名戴鸭舌帽、背背包的男子骑电动车经过，他在张先生车子旁逗留了一下立即离开。民警进行视频追踪调查，发现该男子当天还去过县前街上一家饭店门口，从停放的电动车里顺走了一部手机。

过了几天，民警再次接到张先生报警，称自己在路上看到那名可疑男子。原来，张先生因为手

机里资料很多，丢了手机后非常着急，他根据和民警一起看到的监控画面，在市中心转悠留意，还真发现了线索。民警迅速出警，抓获了嫌疑人范某。

30多岁的范某是名无业人员，经审查共盗窃了3部手机。范某交代，他发现在医院、大型购物广场、沿街店铺门口等电动车集中停放区，常会有车主将手机放在电动车储物格内。范某作案手法很简单，就是开着电动车四处转，留意停放车辆的情况，寻找目标伺机“捡漏”。

一边骑车一边接电话，接完之后把手机放在储物格，到达目的地匆匆离开忘记拿走，这样的马大哈可不少。据了解，上月全市共接到40起手机遗忘在电动车储物格内被盗的警情，本月至今已接报近30起同类警情。警方提醒，为了交通和财产安全，骑电动车时不要打电话，下车时手机等贵重物品要注意随身携带并妥善保管。

（小任）

“法院有熟人包在我身上” 为获得缓刑 他被骗18万元

本报讯 近日，江阴一名涉嫌危险驾驶罪的被告人，妄想通过“熟人”获得缓刑，没想到对方竟一连索取了18万余元。

周某因酒驾发生事故，被江阴市公安局以涉嫌危险驾驶刑事立案。后周某经人介绍认识了王某。王某吹嘘自己在法院“有熟人”，只要舍得花钱，就能将这个案件大事化小、小事化了。周某亦心存侥幸，相信了王某。后王某编造“找人托关系”“给法官送礼”等理由，向周某索取18万余元。

一直被蒙在鼓里的周某直到接到法院工作人员的电话才如梦初醒，后如实缴向案件的主审法官道出被骗实情。了解情况后，承办法官当即做好笔录、保存证据，以涉嫌诈骗移送警方侦查。王某闻讯后，几天内便退还周某全部款项。

法官提醒，诉讼活动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利益，社会上却有一些人利用当事人不懂法的弱点，谎称自己熟悉某法官、某领导，以可以打点法官、疏通关系、包赢等理由，向当事人索要钱财。事实上法

院或司法机关办案都是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，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来对被告人定罪量刑的，不可能存在所谓的“熟人”操作。这些人的行为不仅损害了当事人及其亲属的合法权益，也破坏了司法机关公正执法的形象，构成诈骗等犯罪行为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法官提醒，打官司不是打关系，如遇有官司，务必相信法律走正规的法律途径，不走偏门，切不可相信“有关系，能走后门”等言辞，以免受骗。

（宋超）

下雪天买菜滑倒 菜场管理方有责吗？

王大妈虽已年过花甲，但身体硬朗，每天早上都去菜场买菜。去年年初的一天，尽管下着大雪，王大妈仍与往常一样去菜场买菜。行走至菜场门口时，由于台阶湿滑，王大妈滑倒了。

出于本能，在跌倒时王大妈用右手腕撑了一下地面，但由于冲力太大，只听得“咔嚓”的一声，王大妈的骨头断了。事发后，作为菜场管理方的某投资公司及时报警，并派人将王大妈送至医院。经诊断，王大妈右尺桡骨远端骨折，并在医院住了8天。经鉴定，王大妈的右腕关节功能丧失25%以上，构成十级伤残。

王大妈认为，某投资公司作为菜场的管理方，并没有设置“地面湿滑”之类的警示标志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最终致使自

己受伤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于是将该投资公司告上法庭，要求其承担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、护理费等总计12万余元。某投资公司辩称，公司确未设置相应警示标志，但已派人清扫台阶。当天因为下雪，清扫后台阶仍较湿滑；事发后，公司及时报警并将原告送至医院治疗，具体的赔偿责任由法院依法认定。

惠山法院审理认为，某投资公司作为公共场所

的管理人，在雨雪天气未设置相应警示标志，且对湿滑台阶未能及时进行防滑处理，从而导致王大妈滑倒受伤，应对王大妈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王大妈主张的各项损失，投资公司对此并无异议，法院予以认定，上述款项均由投资公司承担。扣除投资公司已支付的2万多元医疗费，最终，法院判决该投资公司支付给王大妈赔偿金合计10万元。



唐立群 绘

■ 法官点评

齐抓共管才能避免公共场所意外伤害

在日常生活中，由于经营、管理者安全措施不到位和群众危险防范意识缺乏等原因，公共场所意外伤害事故时有发生。《侵权责任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：“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该案中，菜场管理人某投资公司未尽到安全保

障义务，造成王大妈十级伤残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在公共场所如何保障自身安全？对经营、管理者而言，要切实提高安全保障水平，如确定场所的建筑物、服务设施、消防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等硬件设施安全，配备数量足够、合格的安保人员，对已经或者正在发生的危险积极进行救助。对群众而言，要切实增强安全意识，如在进

入公共场所时第一时间观察安全警示标志和疏散通道，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报警并配合警察工作。对政府相关部门而言，要切实加强监管，如对经营场所必要的安全设施严格检查验收，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监管机制，加大安全保障及应对知识宣传力度。总之，避免公共场所的“飞来横祸”，需要大家共同努力。



（主审法官：舒秀琴，惠山区法院劳动争议庭）

断案说法

法官在线